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11 時 13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席：劉淑芳委員、林庚壬委員、曹嘉豪委員、蕭如意委員

賴清美委員、陳鎔鎔委員、張欣倩委員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陳三民、法制室主任田飛鵬

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

主席：議長謝典林

記錄：楊如月

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會期共計 40 天，請 審定。

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；為因應疫情升溫，強化議事功能，並熟練遠距視訊會議操作，於本次定期會第 4 次會專案小組結論報告及捷運鹿港線可行性研究專題報告之議程，全員採行遠距視訊方式舉行會議，是日（5 月 5 日）除會議主席、議事人員及專案報告之報告人於議事大廳開會外，其他議員及縣府官員均採遠距視訊方式參加。

二、本會所送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長提案 2 案，請 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所送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25 案，請 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
散 會：中午 12 時 06 分。